

证券代码: 002479

证券简称: 富春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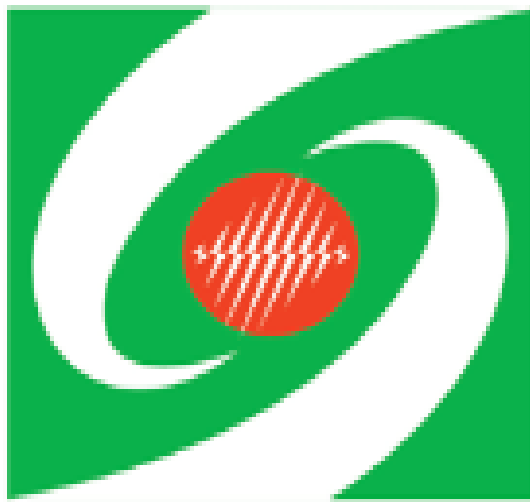
公告编号: 2016-03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股票代码: 002479

简称: 富春环保

披露时间: 二〇一六年十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菊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菊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17,907,114.94	4,987,838,355.30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92,146,903.37	2,730,677,454.66	2.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4,989,727.27	-18.03%	1,862,028,783.92	-1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941,777.33	16.83%	180,890,216.71	2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550,282.49	8.73%	169,283,106.48	1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37,722,114.56	20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8	13.75%	0.2271	1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8	13.75%	0.2271	1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0.43%	6.78%	0.37%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807.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40,15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31,070.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843.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11,375.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58,778.41	
合计	11,607,110.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

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5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0%	302,635,358	25,871,358	质押	105,000,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36,485,401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7,675,314	17,675,314	质押	17,675,314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3%	15,369,839	15,369,839		
深圳市朴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4,301,294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31%	10,438,659			
深圳市荣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9,902,477			
王嘉伟	境内自然人	1.02%	8,121,300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0%	6,389,753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35 号资	其他	0.80%	6,363,662			

产管理计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76,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764,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6,485,401	人民币普通股	36,485,401	
深圳市朴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01,294	人民币普通股	14,301,294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10,438,659	人民币普通股	10,438,659	
深圳市荣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02,477	人民币普通股	9,902,477	
王嘉伟	8,1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8,121,300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6,389,753	人民币普通股	6,389,753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363,662	人民币普通股	6,363,662	
郑跃武	6,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0,000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978,165	人民币普通股	5,978,1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四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75,098,818.76	201,561,061.76	-62.74%	本期应收票据比上年同期减少了62.74%，主要系母公司应收票据付出所致
在建工程	312,862,918.80	459,857,889.00	-31.97%	本期在建工程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1.97%，主要系子公司江苏热电在建工程完工结转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198,827.04	50,650,562.27	46.49%	本期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了46.49%，主要系新港热电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9,589,360.40	97,974,987.04	-39.18%	本期应付票据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9.18%，主要系母公司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81,875,518.54	15,800,885.34	418.17%	本期预收款项比上年同期增加了418.17%，主要系新并入子公司清园生态所致
应付利息	9,790,953.94	17,024,291.52	-42.49%	本期应付利息比上年同期减少了42.49%，主要系母公司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3,646,404.29	6,740,504.52	-45.90%	主要系子公司汇丰纸业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3,867,880.15	26,691,631.74	64.35%	主要系新并入子公司清园生态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820,276.26	355,013.36	3792.89%	主要系母公司和新能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1,615,844.24	-100.00%	主要系小额贷款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8,610,337.46	16,489,448.83	134.15%	主要系母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722,114.56	176,365,506.18	204.89%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并入清园生态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61,716.27	-362,756,701.31	30.76%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03,759.01	262,496,052.74	246.14%	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于2016年8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14,127股，增持金额2,000.94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203%。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2016年08月29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吴斌;张杰;张忠梅;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的富春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5 年 07 月 28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4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767.05	至	25,394.89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39.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总体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通过优化业务结构,重点打造固废处置和节能环保业务,公司产能逐步释放。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杰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